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天城准许决字〔2025〕4-035 号

株洲祥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提出的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和《株洲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点		联系电话	
运输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消纳区地址		联系电话	

许可要求：1. 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许可指定的运输线路、时间运输，并在指定的地点消纳。2. 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3. 施工工地出场车辆必须进行冲洗保洁，禁止施工车辆带泥进入城市道路。4. 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5. 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6. 许可期限内因特殊情况需停止运输处置时，申请人接到本机关的停工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建筑垃圾处置。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18 日